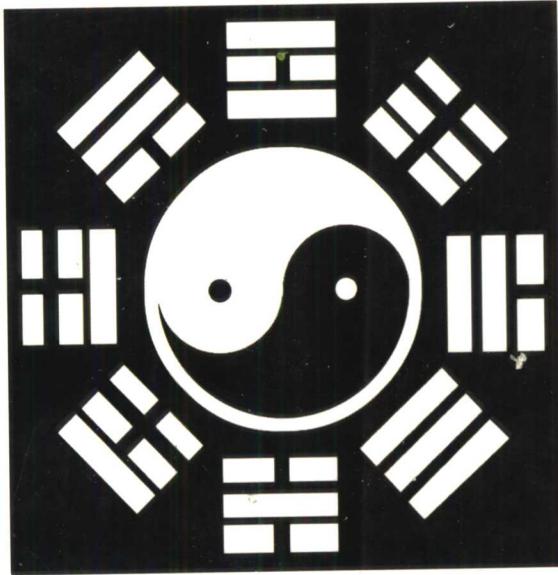


周易大传今注

高 亨

著

是故刚柔相摩，八卦相荡，鼓之以雷霆，润之以风雨。
日月运行，一寒一暑。乾道成男，坤道成女。



周易大传今注

高亨著
中国古典名著普及丛书

齐鲁书社

中国古典名著普及丛书

周易大传今注

高 亨 著

齐鲁书社出版发行

(地址: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39号 邮编:250001)

E-mail:qlss@sdpres.com.cn

日照报业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6.25印张 2插页 415千字

1998年4月第1版 2003年10月第4次印刷

ISBN 7-5333-0567-1

B·91 定价:24.00元

自序

《周易》本经简称《易经》，凡六十四卦，每卦六爻（《乾》、《坤》两卦各多“用”辞一条），卦有卦名与卦辞（卦名多不代表全卦之意义），爻有爻题与爻辞，是西周初年作品。原为筮（算卦）书，要在用卦爻辞指告人事的吉凶。但客观上反映出上古社会的多种情况，抒写出作者片段的思想认识，含有极简单的哲学因素；且常用形象化的语句，带有朴素的文学色彩。因而这部书是有一定价值的上古史料。

《周易大传》简称《易传》，乃《易经》最古的注解。凡七种：（一）《彖》，解释六十四卦的卦名、卦义及卦辞；（二）《象》，解释六十四卦的卦名、卦义及爻辞；（三）《文言》，解释《乾坤》两卦的卦辞及爻辞；（四）《系辞》，是《易经》之通论；（五）《说卦》，记述八卦所象的事物；（六）《序卦》，解说六十四卦的顺序；（七）《杂卦》，杂论六十四卦的卦义。均作于战国时代，不是出于一人之手。作者对《易经》一书多加以引申枝蔓甚至歪曲附会的解释，以阐述他们的世界观，可以说《易传》是借旧瓶装新酒。《易传》虽是筮书的注解，然而超出筮书的范畴，进入哲学书的领域。作者虽然不是一人，而其世界观并无矛盾。各种互相补充，构成独具特色的体系。其主要特色是含有古朴的辩证法因素较为突出，先秦诸子均不能与之相比。因而《易传》是先秦时代相当重要的思想史料，特别是此时代首屈一指之辩证思想史料。但作者乃是站在封建统治阶级的立场，维护封建统治阶级的权利，其借《易经》旧瓶所装新酒大都是用封建主义

为曲蘖而酿造的，毒素亦不少。

《易传》解经与《易经》原意往往相去很远，所以研究这两部书，应当以经观经，以传观传。解经则从筮书的角度，考定经文的原意，不拘牵于传的说释，不迷惑于传为经所涂的粉墨脸谱，这样才能窥见经的真相。解传则从哲学书的角度，寻求传文的本旨，探索传对经的理解，并看它那一点与经意相合，那一点与经意不合，那一点是经意所有，那一点是经意所无，这样才能明确传的义蕴。而自汉以后，两千余年，注释《周易》的人约有千家，都是熔经传于一炉，依传说经，牵经就传，传解经而正确，注家也就正确了，传解经而错误，注家也就错误了，不能尽得经的原意，而且失去传的本旨。

《易经》六十四卦，各有卦象，每卦六爻，各有爻象（爻的阴阳）与爻数（爻的位次）。这叫做“象数”。《易经》既是筮书，筮人自然要根据卦爻的象数来判断人事的吉凶。《易经》的卦爻辞自然有些语句和象数有联系。然而决不是句句的都有联系。象数乃筮人用以欺世的巫术。我们研究《易经》，目的在考察上古史实，能读通卦爻辞，洞晓它的原意就够了，追求古代巫术没有什么用处，我认为注释《易经》应当排除一切象数说。

先秦古籍，《论语》、《礼记》、《尸子》（辑本）、《荀子》、《吕氏春秋》、《战国策》等引用《易经》或论述《易经》，均不涉及象数（《荀子》只有一条谈象数），至于《左传》、《国语》记春秋时人用《易经》以占事或引《易经》以论事，则多谈卦象，不仅谈本卦卦象，而又谈变卦卦象，但不谈爻象与爻数，这大概是先秦《易》学的一派，似乎是春秋以前的旧《易》学。《易传》则多以本卦卦象与爻象爻数解《易经》，而不谈变卦卦象，这大概是先秦《易》学的又一派，似乎是战国时代的新《易》学。

《易传》作者多用象数以释《易经》的卦名、卦义与卦辞、爻辞，以抒写其对于自然界、社会、政治、人生诸方面的种种观点，因而《易传》成为比较难读的书。《易传》本身既有象数说，

因而注释《易传》，研究其中的哲学思想，不能扫除象数说。然而《易传》解经不是尽用象数说，不用象数说的地方也不少。我以为注释《易传》，须讲明其固有的象数说，但要至此而止，不可多走一步。《易传》原无象数说的地方，宜保存其朴素的面目，切勿援用《易传》象数说的义例，增涂象数说的色彩。而历代《周易》注家则不然，不仅大谈《易传》固有的象数，而又大谈《易传》所无的象数，画蛇添足，滥加花样。其巫术的伎俩越多越巧，而《周易》经传的真谛越晦越失。读者遍览千家之言，反坠入五里之雾。注家自己走入泥潭，也引读者走入迷途。但历代注家在文字训诂考释方面，尚有许多贡献，未可一笔抹杀。

解放前，我撰有《周易古经今注》一书（又有《周易古经通说》乃《今注》之首卷）。解放后，初学马克思、列宁、毛主席著作，旷若发矇。重检旧撰，再加考索，匡谬补阙，有所增删与改正。自一九六四年开始撰写《周易大传今注》，历时数年，至今竣事。我撰《易经今注》，则力求经文之原意，不受《易传》之束缚，尽扫象数之陈说。撰《易传今注》，则力求传文之本旨，只讲《易传》固有之象数说，不讲《易传》原无之象数说。此种研究道路尚不背实事求是之精神。但以余学力不足，认识水平甚低，参考旧注有限，《今注》中误解经的原意与传的本旨的说法当然不在少数。

毛主席在《新民主主义论》中指出：“中国的长期封建社会中，创造了灿烂的古代文化。清理古代文化的发展过程，剔除其封建性的糟粕，吸收其民主性的精华，是发展民族新文化提高民族自信心的必要条件；但是决不能无批判地兼收并蓄。必须将古代封建统治阶级的一切腐朽的东西和古代优秀的人民文化即多少带有民主性和革命性的区别开来。”那末，注释含有封建主义毒素亦杂有进步内容的《易传》，自当掌握辩证唯物观点、阶级观点、历史观点，随处加以必要的批判。然而我读马克思、列宁著作极少，读毛主席著作，则以理解力不强，记忆力更弱，不

善于运用，实不具有批判的能力。所以这部《易传今注》仅能讲明《易传》本文，为研究者提供参考与批判资料而已。

一九七〇年高亨写于北京

叙例

(一) 拙著《周易古经今注》(包括《周易古经通说》)只解《易经》，此《周易大传今注》则解《易传》，两书相辅而行。经注用文言写成，故传注亦用文言写之，但力求浅近明白。

(二) 《今注》六卷。原书《乾》卦首列全卦卦爻辞，次列《彖传》一条，次列《象传》八条，而其它六十三卦则《彖传》一条列卦辞之后，卦《象传》一条列《彖传》之后，爻《象传》诸条分列各爻爻辞之后，其体例不一。盖汉代编者用乾卦之排列方式，示经传单行之面目。我认为无此必要，且读之不便，故本书将《乾》卦《彖传》、《象传》改成与其它六十三卦相同之排列方式。

(三) 经文之注，首列“经意”，即依经之原意以注经也。其注释均本之《周易古经今注》(修订本)，但化繁为简，只取其结论，读者欲知其详，可查阅彼书。凡采用成说，见于已出版之《周易古经今注》，则不指明出于何人何书；如不见于已出版之《周易古经今注》，则指明出于何人何书。又《易经》卦名多不代表全卦之意义，故“经意”中不解卦名。

(四) 经文之注，次列“传解”，即依传对于经之理解以注经也。其注释卦名，以《彖传》为依据。《象传》说异，附注于下，说同则不注。注释卦辞，以《彖传》为依据。注释爻辞，以《象传》为依据。皆以简要为主。

(五) “经意”与“传解”相依并列，意在两者对照，以显示经之原意与传之理解之异同。读者一览便知传之解经何者合乎经

意，何者不合经意，何者为经意所有，何者为经意所无。

(六)《易传》常以象数解经，而象数之说不易掌握，不易记住。古人注《易》，为省笔墨，对于象数，往往既述于前，则略于后。此体例未尝不佳，而读之实感困难，非反复诵习，不能贯通。因此，本书《通说》中既有《易传象数说释例》一篇，《今注》中遇有象数说，大都亦随文加以详解，不避重复，以便读者一目了然，不必回检前文。

(七)《今注》中采用古今人之解释，限于正确之训诂与考证及可备一解之说法；但遇似是而非足使人惑者，亦偶录入，而加以辨正。其有异说可以并存者，则并列之。

(八)本书经传原文依阮元校勘《十三经注疏》中之《周易注疏》本。但经传文字，因传本不同，颇有歧异。陆德明《周易释文》、李鼎祚《周易集解》、吕祖谦《古易音训》、阮元《周易注疏校勘记》等及它书所征引均可资参校。本书不重考定异文，惟遇有可以正阮校本之误或可供采用者，则录之而加以论断；其阮校本确属脱误有它本可证者，亦偶增改之，但极少也。此外异文均略而不谈。

(九)《系辞》上下篇有释《易经》爻辞者共十九条，与《象传》所释或同或异。本书重录其文，分列各卦爻辞及《象传》今注之后，以便对照。

(十)《今注》中，采用成说或自抒己见，凡属考证文字概列于各卦注文之后，以避免繁琐，并明其言之有据。读者可略而不看。

(十一)《周易》古经自战国时即分为上、下两篇。《乾》卦至《离》卦为上篇，凡三十卦。《咸》卦至《未济》卦为下篇，凡三十四卦。本书将经之上篇分为两卷，将经之下篇分为两卷，仍不失经之故有编法。《系辞》以下各篇分为二卷。

(十二)六十四别卦每一卦名，可代表一卦经传之全文，等于全书中一章之名，故本书在其旁加上书名符号。但六十四别卦

卦名，有时仅是指其卦之卦形或卦象，本书亦在其旁加上书名符号，意在有一贯之标点体例，读之易于识别。至于八经卦之名，则概不加符号。

目 录

自序	1
叙例	5

周易大传今注卷首

《周易大传》通说	1
第一篇 《周易大传》概述	1
第二篇 《易传》象数说释例	12
第一章 卦象与卦位	13
第二章 爻象与爻数	25

周易大传今注卷一

䷀ 《乾》第一	42
䷁ 《坤》第二	59
䷂ 《屯》第三	70
䷃ 《蒙》第四	76
䷄ 《需》第五	81
䷅ 《讼》第六	87
䷆ 《师》第七	92
䷇ 《比》第八	97
䷈ 《小畜》第九	102
䷉ 《履》第十	107
䷊ 《泰》第十一	112

䷋《否》第十二	119
---------------	-----

周易大传今注卷二

䷌《同人》第十三	125
䷍《大有》第十四	131
䷎《谦》第十五	135
䷁《豫》第十六	141
䷐《随》第十七	147
䷃《蛊》第十八	153
䷄《临》第十九	158
䷓《观》第二十	162
䷙《噬嗑》第二十一	166
䷇《贲》第二十二	171
䷖《剥》第二十三	175
䷗《复》第二十四	181
䷔《无妄》第二十五	186
䷕《大畜》第二十六	191
䷒《颐》第二十七	196
䷑《大过》第二十八	202
䷈《坎》第二十九	207
䷋《离》第三十	212

周易大传今注卷三

䷞《咸》第三十一	218
䷞《恒》第三十二	223
䷢《遯》第三十三	228
䷡《大壮》第三十四	234
䷩《晋》第三十五	238
䷣《明夷》第三十六	241

䷤ 《家人》第三十七	247
䷥ 《睽》第三十八	252
䷦ 《蹇》第三十九	258
䷹ 《解》第四十	262
䷺ 《损》第四十一	267
䷼ 《益》第四十二	271
䷽ 《夬》第四十三	277
䷿ 《姤》第四十四	283
䷿ 《萃》第四十五	288
䷫ 《升》第四十六	293

周易大传今注卷四

䷯ 《困》第四十七	298
䷰ 《井》第四十八	303
䷱ 《革》第四十九	307
䷲ 《鼎》第五十	312
䷳ 《震》第五十一	317
䷴ 《艮》第五十二	323
䷵ 《渐》第五十三	327
䷷ 《归妹》第五十四	332
䷸ 《丰》第五十五	337
䷹ 《旅》第五十六	341
䷺ 《巽》第五十七	345
䷻ 《兑》第五十八	349
䷼ 《涣》第五十九	352
䷽ 《节》第六十	356
䷿ 《中孚》第六十一	360
䷿ 《小过》第六十二	365
䷪ 《既济》第六十三	369

䷾ 《未济》第六十四	374
------------------	-----

周易大传今注卷五

《系辞》上	380
《系辞》下	417

周易大传今注卷六

《说卦》	453
《序卦》	478
《杂卦》	487
附录一 先秦诸子之《周易》说	496
附录二 本书引用《周易》注释书目	502

周易大传今注卷首

《周易大传》通说

第一篇 《周易大传》概述

(一) 《周易大传》之名称、篇数与编次

《周易》之卦辞(包括卦形、卦名)、爻辞(包括爻题)为经,《彖》、《象》、《文言》、《系辞》、《说卦》、《序卦》、《杂卦》为传。传乃经之最古注解。西汉人已称之为《易大传》。《史记·太史公自序》载司马谈《论六家要指》曰:“《易大传》:‘天下一致而百虑,同归而殊涂。’……”(《汉书·司马迁传》亦载此文)所引二句见《系辞》。按司马谈所谓《易大传》当为《易传》总称,非《系辞》之专称也。

《周易大传》如上所举共有七种。一曰彖,分上、下两篇;二曰《象》,分上、下两篇;三曰《文言》,一篇;四曰《系辞》,分上、下两篇;五曰《说卦》,一篇;六曰《序卦》,一篇;七曰《杂卦》,一篇。共为十篇。汉人称为《十翼》(见《易乾凿度》),言其为《易经》之羽翼也。

《周易大传》十篇原皆单行,列于经后,不与经文相杂。今本《周易》,《彖传》、《象传》皆分列于六十四卦,《文

言》分列于《乾》《坤》两卦，《系辞》、《说卦》、《序卦》、《杂卦》仍独立为篇，列于经后。此种编法，或曰：“始于东汉郑玄。”（见《三国志·魏志·高高贵乡公传》）或曰：“始于西汉费直。”（见颜师古《汉书·艺文志》注、晁公武《郡斋读书志》、马端临《文献通考》）未知孰是。

（二）《周易大传》各篇解题

《彖传》：随经分上、下两篇，共六十四条，释六十四卦之卦名（包括卦义，全书同此）及卦辞，未释爻辞。李鼎祚《周易集解》引刘𤩽曰：“《彖》者，断也。”孔颖达《周易正义》引褚氏、庄氏云：“《彖》，断也，断定一卦之义，所以名《彖》也。”^①三家皆训《彖》为断，盖即读《彖》为断也。《彖传》乃论断六十四卦卦名卦辞之意义，故名为《彖》。唯有一问题，不可不辨。《周易系辞》称卦辞为彖凡四见。^②而《彖传》又称《彖》。夫卦辞称彖，属于经也。《彖传》称《彖》，属于传也。卦辞称彖，因其论断一卦之吉凶也。《彖传》称《彖》，因其论断一卦卦名卦辞之意义也。两者内容不同，而名称相同，何也？盖《彖传》与《系辞》非一人所作。《彖传》作者题其所作之传曰《彖》，并不称卦辞为彖也。《系辞》作者称卦辞为彖，并不知别有易传名《彖》也。两者各为一书，本不相谋。及编为一帙，彖字之义始易相混。后代注家误认为《十翼》出于一人之手，从而对于《系辞》中之彖字，或释为卦辞，或释为《彖传》，形成分歧，往往不能自圆其说，固不足怪。

《象传》：随经分为上、下两篇，共四百五十条。其

释六十四卦卦名卦义者六十四条，未释卦辞。其释三百八十六爻爻辞者三百八十六条。^③其释卦名卦义也，皆以卦象为根据；其释爻辞也，亦多以爻象（包括爻位）为根据。故题其篇曰《象》。

《文言》：是《乾》《坤》两卦之解说，只有两章，解《乾》卦之卦辞与爻辞者通称《乾文言》，解《坤》卦之卦辞与爻辞者通称《坤文言》。其名《文言》者，《左传》襄公二十五年：“言以足志，文以足言，……言之无文，行而不远。”然则《文言》者，谓用文字以记其言也，以记其解《乾》《坤》两卦之言也。

《系辞》：是《易经》之通论，因篇幅较长，分为上下两篇。以论述《易经》之义蕴与功用为主，亦谈及《周易》筮法、八卦起源等等，并选释《易经》爻辞十九条。其名为《系辞》者，谓作者系其论述之辞于《易经》之下也。但有一问题不可不辨。《系辞》篇中六次出现“系辞”二字。^④所谓“系辞”谓《易经》作者系卦辞于卦下，系爻辞于爻下也。与篇名《系辞》之义不同。

《说卦》：主要是记述乾、坤、震、巽、坎、离、艮、兑八经卦所象之事物，故名《说卦》。《说卦》者，说八经卦之象也，非说六十四卦也。用八卦以象事物，含有分析事物之性质之意，则诚然矣。但《易经》原为筮书，八卦在筮人之手，则成为巫术之工具。其所象之事物，有其基本之说法及传统之说法，如《说卦》云：“乾为天。坤为地。震为雷。巽为风。坎为水。离为火。艮为山。兑为泽。”是也。其他则筮人可以灵活运用，